

提供促進青年就業計畫及連結資訊，其針對應屆畢業生及已畢業之青年多加利用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資源，相關連結資訊擬請貴校協助宣導，感謝。

### ※青年職得好評試辦計畫：

[https://www.wda.gov.tw/News\\_Content.aspx?n=74963F5F05BDB4FB&sms=5A0BB383D955741C&s=C2C93C4A89CD11B5](https://www.wda.gov.tw/News_Content.aspx?n=74963F5F05BDB4FB&sms=5A0BB383D955741C&s=C2C93C4A89CD11B5)

1. 協助失業青年釐清職涯發展方向、提升求職技巧，並運用工作卡（職涯履歷表）展現個人就業優勢，以解決青年尋職困難問題。
2. 失業青年應符合下列各項條件：年滿 15 歲至 29 歲之本國籍青年、未就學、未就業及失業期間連續達 6 個月以上。
3. 青年在完成深度就業諮詢後 3 個月內找到工作，且受僱連續達 3 個月以上並依法參加就業保險，則可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申請發給尋職就業獎勵金 3 萬元。
4. 聯繫方式：037-358395 分機 6301~6309

### ※青年跨域就業津貼：

<https://www.taiwanjobs.gov.tw/internet/index/difference/teenager/teenager03.aspx>

1. 18 歲至 29 歲未在學而有就業意願且初次跨域尋職之本國籍青年。
2. 初次跨域尋職(指於開立介紹卡推介就業前未曾參加勞工保險)，且推介或就業地點與日常居住處所距離 30 公里以上者。
3. 補助項目：求職交通補助金、異地就業交通補助金、搬遷補助金及租屋補助金。
4. 聯繫方式：037-358395 分機 6301~6309

### ※台灣就業通：

<https://www.taiwanjobs.gov.tw>

提供職業訓練、就業服務、技能檢定及創業協助等資訊。

### ※苗栗就業中心徵才快訊：

[https://miaoli.jobs.org.tw/index.php?group\\_id=3&type\\_id=61](https://miaoli.jobs.org.tw/index.php?group_id=3&type_id=61)

# 青年就業指南


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  
苗栗就業中心

## 就業服務



- ▶ 求職登記
- ▶ 簡易諮詢
- ▶ 行動計畫
- ▶ 就促工具
- ▶ 客製化服務

## 職業訓練



- ▶ 課程介紹
- ▶ 諮詢評估
- ▶ 職訓推介

## 創業協助



- ▶ 創業準備
- ▶ 資源連結
- ▶ 創業研習
- ▶ 貸款資訊

## 技能檢定



- ▶ 應考須知
- ▶ 程序重點
- ▶ 職類查詢

## 職涯導航



- ▶ 職涯探索
- ▶ 職涯諮詢
- ▶ 深度諮詢



台灣就業通

苗栗就業中心

## ★青年跨域就業津貼★

104.07.07

為增加年滿18至29歲未在學，而有就業意願且初次跨域尋職之本國籍青年至外地就業之機會，減少其因距離所致就業障礙，積極協助初次尋職失業青年跨域就業儘速進入勞動市場就業之目的，勞動部規劃辦理青年跨域就業促進補助實施辦法—青年跨域就業津貼(求職交通補助金、搬遷津貼、租屋津貼及異地就業交通津貼)補助措施。

如欲瞭解上述措施相關內容，可撥打免付費的服務專線0800-777-888、0800-085-151，或就近洽詢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，將由專人提供相關說明。

青年跨域就業津貼	求職交通補助津貼	搬遷津貼	租屋津貼	異地就業交通津貼
<b>適用對象</b> (本津貼補助對象為:初次尋職青年)	1. 年滿 18 至 29 歲，未在學而有就業意願且初次跨域尋職之本國籍青年。 2. 失業青年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『求職登記』。 3. 經『就業諮詢』，評估其經濟能力薄弱有需要得發給。 4. 就業地點與原日常居住處所距離 30 公里以上。 5. 應於推介就業之日起 7 日內回覆推介卡正本。	1. 年滿 18 至 29 歲，未在學而有就業意願且初次跨域尋職之本國籍青年。 2. 失業青年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『求職登記』。 3. 經『就業諮詢』，評估其有需要。 4. 就業地點與原日常居住處所距離 30 公里以上。 5. <b>搬遷津貼</b> ：因就業而需搬離原日常居住處所，搬遷後有居住事實。 <b>租屋津貼</b> ：因就業而需租屋，並有居住事實。 6. 就業地點與搬遷後或租屋處所距離 30 公里以內。 (距離之計算，以 Google map 計算公里數)		1. 年滿 18 至 29 歲，未在學而有就業意願且初次跨域尋職之本國籍青年。 2. 失業青年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『求職登記』。 3. 經『就業諮詢』，評估其有需要。 4. 就業地點與原日常居住處所距離 30 公里以上。 5. 因就業有交通往返之事實。 (距離之計算，以 Google map 計算公里數)
<b>津貼核發條件</b>	1. 未就業青年親自辦理求職登記。 2. 經諮詢開立介紹卡推介就業。	失業勞工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予雇主僱用，並於同一事業單位就業滿 30 日以上且符合相關規定者，於受僱期間得領取津貼。 (受僱期間之認定，自勞工到職投保就業保險生效之日起算)		
<b>適用之工作機會</b>	1. 就業保險投保單位之民營事業單位、團體或私立學校。 2. 雇主須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『求才登記』。			
<b>津貼額度及期限</b>	每人每次得發給新臺幣 500 元，每年度合併領取以四次為限。情形特殊者，得於新臺幣 1,250 內核實發給。	以搬遷費用收據所列總額核實發給， <b>最高發給新臺幣(以下同) 30,000 元</b> (所稱搬遷費用，指搬運傢俱運送或寄送所需合理之必要費用，但不含包裝人工費及包裝材料費。)	自就業且租賃契約所記載之租賃日起， <b>以房屋租賃契約所列租金總額 60% 核實發給，每月最高發給 5,000 元，最長發給 12 個月。</b>	就業地點與原日常居住處所： 距離 30 公里以上未滿 50 公里，每月發給 1,000 元 距離 50 公里以上未滿 70 公里，每月發給 2,000 元 距離 70 公里以上，每月發給 3,000 元 最長發給 12 個月

## 附件二：青年跨域就業津貼

<p><b>申請方式及文件</b></p> <p><b>*搬遷、租屋、異地交通第二次以後之申請案得免附：</b></p> <p>★本人之身分證影本或有效期間居留證明文件。</p> <p>★同意代為查詢勞工保險資料委託書。</p> <p>★居住處所(及租賃)查詢同意書。</p> <p>★租賃房屋之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(如無變更租賃地，則免附)。</p> <p><b>*有關勞工得親自、委託他人或以郵寄方式提出津貼申請說明：以掛號郵寄提出申請者，以交郵當日郵戳為申請日；以平信郵寄提出申請者，以行政機關之收文日為申請日。</b></p>	<p>1. 青年於諮詢評估為<u>經濟能力薄弱者</u>開立推介卡完成後，向開立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申請。</p> <p><b>求職交通補助金：</b></p> <p>(1) 補助金領取收據。</p> <p>(2) 其他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。</p>	<p>1. 青年於<u>搬遷</u>之日起90日內，得檢附下列文件，向就業當地轄區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申請。</p> <p><b>搬遷補助金：</b></p> <p>(1) 搬遷補助金申請書。</p> <p>(2) 補助金領取收據。</p> <p>(3) 本人名義之國內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。</p> <p>(4) 搬遷費用收據。</p> <p>(5) 搬遷後居住處所之居住證明文件。</p> <p>(6) 本人之身分證影本。</p> <p>(7) 同意代為查詢勞工保險資料委託書。</p> <p>(8) 居住處所查詢同意書。</p> <p>(9) 其他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必要文件。</p>	<p>1. 青年於<u>受僱且租屋</u>之日起90日內，得檢附下列文件，向就業當地轄區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申請。</p> <p><b>租屋補助金：</b></p> <p>(1) 租屋補助金申請書。</p> <p>(2) 補助金領取收據。</p> <p>(3) 本人名義之國內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。</p> <p>(4) 房租繳納證明文件。</p> <p>(5) 房屋租賃契約影本。</p> <p>(6) 租賃房屋之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。</p> <p>(7) 本人之身分證影本或有效期間居留證明文件。</p> <p>(8) 同意代為查詢勞工保險資料委託書。</p> <p>(9) 居住處所及租賃事實查詢同意書。</p> <p>(10) 其他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必要文件。</p>	<p>1. 青年於連續受僱滿30日之日起90日內，得檢附下列文件，向就業當地轄區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申請。</p> <p><b>異地就業交通補助金：</b></p> <p>(1) 異地就業交通補助金申請書。</p> <p>(2) 補助金領取收據。</p> <p>(3) 本人名義之國內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。</p> <p>(4) 本人之身分證影本或有效期間居留證明文件。</p> <p>(5) 同意代為查詢勞工保險資料委託書。</p> <p>(6) 居住處所查詢同意書。</p> <p>(7) 其他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。</p>
<p><b>不予發給津貼之情形</b></p>	<p>2. 勞工申請本辦法之津貼或補助不符申請規定之文件，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公立就業服務機構通知限期補正，屆期未補正者，不予受理。</p> <p>3. 勞工得<u>親自、委託他人或以郵寄方式</u>提出津貼申請。</p> <p>1. 申領異地交通補助金、搬遷補助或租屋補助金者，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應不予發給補助；已發給者，經撤銷後，應追還之：</p> <p>(1) 未於公立服務機構推介就業之次日起<u>七日內</u>，填具推介就業情形回覆卡通知公立就業服務機構。</p> <p>(2) 為<u>雇主、事業單位負責人或房屋出租人</u>之配偶、直系血親或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。</p> <p>(3) 於同一事業單位或同一負責人之事業單位<u>離職未滿一年</u>再受僱者。</p> <p>(4) 搬遷後居住處所為其戶籍所在地。</p> <p>(5) 規避、妨礙或拒絕中央主管機關或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查核。</p> <p>(6) 不實申領。</p> <p>(7) 其他違反本辦法之規定。</p> <p>2. 領取補助金者，有前項情形之一，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書面通知限期繳回，屆期未繳回者，依法移送強制執行。</p>			
<p><b>查核機制</b></p>	<p>中央主管機關及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為查核本辦法執行情形，得查對相關資料，雇主、用人單位、領取津貼或接受補助者，不得規避、妨礙或拒絕。</p>			

※若本注意事項有未盡事宜，則依「青年跨域就業促進補助實施辦法」辦理。

若有青年跨域就業津貼相關問題，請洽詢—苗栗就業中心 電話：(037) 358395 分機 6300~6309